

CAG—SC—007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乌海市海南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南部
片区产城融合专项规划

项 目 地 点 : 乌海市

委 托 人 :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受 托 人 :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苏地源国土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4月30日



目录

1 合同依据	1
2 项目概况	1
3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进度安排与验收、规划设计规范	1
4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	2
5 甲方责任	3
6 乙一方、乙二方责任	3
7 违约责任	4
8 争议解决方式	4
9 其他	5

字



继

设



司专

001

设



106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一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二方”）：辽宁苏地源国土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乙一方和乙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甲方的“乌海市海南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南部片区产城融合专项规划”采购需求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乌海市海南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南部片区产城融合专项规划

(2) 项目地点：乌海市海南区

(3) 项目类型：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题研究

(4) 项目规模：23.36 平方公里

3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进度安排与验收、规划设计规范

3.1 成果内容

1、单元控规文本、说明书和图集

2、地块图则

3、南部片区产城融合专题研究报告

4、成果数据库建设

3.2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包含文本、说明书、图纸的 A3 文本 50 套，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5 份（文字部分 PDF 格式，图纸部分 JPG 格式）。

3.3 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本阶段共计 2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文件，由甲方按照详细规划审批流程组织专家评审会。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专家评审会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所需各项文件。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注：以上工作进度为实际工作时间，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以及各阶段修改意见的等待时间。具体进度安排可以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情况进行微调。

3.4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即为成果验收。乙一方、乙二方根据各阶段验收意见进行调整、完善，提交下一阶段成果。

3.5 规划设计规范

本合同规划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3.6 后续服务

自甲方成果获批日起，一年内配合甲方进行地块控规调整。

4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 万元整，（小写） 375 万元整，其中含税金额 3537735.85 元，不含税金额 212264.15 元，税率 6%。

4.2 支付时间及金额

付费次序	占比（%）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75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12.5	初步方案递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付费次序	占比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三次付费	30%	112.5	正式成果递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75	完成报批 5 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

4.3 付款方式

结合海南区财政拨款情况,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按照联合体两方资金分配比例(1:1),甲方每次向乙一方、乙二方付款前,乙一方和乙二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两方。乙一方和乙二方未提供、逾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的付款义务作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一方、乙二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规划设计要求(见附件),并对其完整、正确和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一方、乙二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一方、乙二方可相应延迟提交下一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5.2 甲方应协助乙一方、乙二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5.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5.4 甲方应保护乙一方、乙二方的规划设计、研究成果、资料图纸、相关数据、计算软件和知识产权。

5.5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致使乙一方、乙二方的规划设计需返工时,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一方、乙二方所完成工作量向乙一方、乙二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 乙一方、乙二方责任

6.1 乙一方、乙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6.2 乙一方、乙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数量，提交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3 乙一方、乙二方应按合同约定，参加评审会或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6.4 乙一方、乙二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图纸、相关数据和知识产权。

6.5 乙一方、乙二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一方、乙二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一方、乙二方自行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乙一方、乙二方以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计算工期；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乙一方、乙二方有权推迟该阶段规划设计工作，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乙一方、乙二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向乙一方、乙二方偿付规划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乙一方、乙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规划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一方、乙二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0 天，乙一方、乙二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7.4 由于乙一方、乙二方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规划设计费的 2%。逾期超过 100 天，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一方、乙二方承担。

8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三方商定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三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三方约定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

9.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甲方要求乙一方、乙二方派专人现场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5 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三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6 本合同一式正本 12 份,甲、乙一方、乙二方双各执正本 4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住 所: 海南区巴音素东街

邮政编码: 016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一方名称 (盖章):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二方名称 (盖章): 辽宁苏地源国土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住 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19 号 1002

邮政编码: 110032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沈阳皇姑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07766464851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苏地源国土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乌海市海南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南部片区产城融合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 1、单元控规及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 2、地块控规编制
- 3、汇报及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辽宁苏地源国土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 1、现状图斑整理与上位规划传导落位
- 2、地块权属与现状土地利用情况调研
- 3、控规及专题研究报告成果一张图入库工作
- 4、控规图则绘制

5. 联合体资金分配比例

按照工作量分配资金比例为 1: 1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4月30日